

駐地舞者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XXX（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邀請乙方擔任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16 年度「舞蹈歷史『臺灣舞蹈記憶地圖』身體作為檔案：專職舞者駐地實踐」計畫（下稱本計畫）之駐地舞者乙案（以下稱本專案），經雙方協議簽定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期間】

自中華民國（下同）116年02月0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第二條 【工作內容】

- 一、乙方擔任本計畫之駐地舞者，應以其專業舞蹈能力於契約期間內至甲方指定地點，執行本計畫相關之排練、培訓、宣傳、拍攝記錄及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工作事項。
- 二、執行地點：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排練室（地址：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
- 三、乙方應於116年11月30日前提交本專案中文字數1,000字（含）以內之計畫參與回饋報告乙篇予甲方。

第三條 【履約管理】

- 1、除已列於附件一之排練時程外，如本計畫有其他相關工作，其實際執行時間，應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並經雙方協調確認後定之；甲方如欲調整已排定之場次或時程，需於七日前通知乙方，惟因天候狀況、天災或意外致活動被迫取消或延期者，不適用本項規定。
- 2、除於本契約簽署前已提出且經甲方同意之請假事由及日期外，乙方應遵守劇場倫理，並展現其舞蹈專業，準時出席並親自履行附件一及附件二之各組課程內容（A、B、C課程組及大師班），以確保工作成果達甲方國家級表演藝術場館之品質。
- 3、乙方如因故無法於約定時間履行本計畫約定之各該次工作，應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通訊方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未完整參與或未出席，視同未完成該次工作，甲方得不給付該次工作報酬。
- 4、除有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外，為維護本計畫培訓之整體性及專案成果品質，乙方於本計畫之總參與堂數不得低於雙方約定總堂數之70%。乙方應於簽約後14日內提出預估無法參與之時間表，並確認可履約之日期，供甲方參考安排。
- 5、乙方未完全履行之堂數（包含但不限於未全程參與、臨時請假未經甲方事前同意等）超過雙方約定總堂數之30%，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 6、為本專案之執行，甲方負責提供現有場地及設備，乙方應遵守甲方「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前後台管理要點」〈詳見甲方官方網站〉及其他場地管理相關規定，並有維護場地內一切器材、用具、固定裝置機器及其他相關演出設備完好、適用及清潔之責任；乙方或其所屬人員如有違反前述規範，或有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場地、器材或相關設備有毀損滅失，應以設備廠商報價之原價參照折舊後價格賠償、修復或回復原狀，甲方並得逕行自應付款項中扣抵。

第四條 【契約金額及其他費用】

一、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以下工作費用：

- (一) 一般排練日費用：以各課程組為計費單位，費用計算如下（內容詳如附件二工作費計算表）：
1. A課程組（晨課）：計新臺幣（下同）500元整(含稅)、
 2. B課程組（主題式訓練一）：計500元整(含稅)、
 3. C課程組（主題式訓練二）：計1,000元整(含稅)。
 4. 當日完整出席A、B、C三堂課程組者，小計2,000元整(含稅)。乙方缺席或未完整參與任意一堂或多堂時，僅給付實際出席之課程組費用。
- (二) 大師班費用：以「一整堂大師班」為計費單位，課程為時1至4小時者，每堂計1,000元（含稅）；課程為時5至8小時者，每堂計2,000元（含稅）。若缺席或未完整參與該堂大師班，則不予計發該堂全部費用。
- (三) 若因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經主管機關公告高雄市停止上班上課，且經甲方決議取消原定一般排練日或大師班者，本項第(一)及(二)款之工作費用，改按原定預定時段費用之50%計算，以補償乙方；惟乙方如於公告停止上班上課前已辦理請假者，不予給付前述費用。
- (四) 乙方工作費依上述標準及實際參與堂數核實計算並結算給付。

二、本條契約金額已包括一切稅捐，乙方所得報酬之相關稅捐及補充健保費應由乙方自行負擔，並由甲方依法代為扣繳，乙方應填寫「領據」與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予甲方，並自行依法進行申報事宜。但乙方如有免由甲方扣繳補充保險費之情形，應事前舉證並通知甲方後，方得免予扣繳。

三、甲方應負擔乙方為執行本專案於本場館以外地區執行排練或本專案工作所衍生之交通及住宿費用。前述實際交通及住宿需求與費用，應經雙方事前協調並經甲方確認後定之，並採實支實付。乙方應檢具相關原始憑證（如購票證明、住宿發票等）交付甲方，經甲方確認無誤後，依財務付款期程核撥（銷）後給付之。

四、除本條約定之契約金額及費用外，甲方對乙方並無其他給付義務。

第五條 【付款方式】

- 一、前條第一項之契約金額採分次給付，以每一個月為一期，雙方同意以每月最末日為結算日，經雙方結算當月乙方實際履行之工作內容計算實作費用，以及約定應支給之天然災害補償工作費用後，乙方應於次

月5日前交付支領憑證（或收據）予甲方，經甲方依財務付款期程核撥（銷）後以匯款方式給付各該月實作費用予乙方。

二、乙方向甲方請款所出具之收據或發票抬頭應記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統一編號41344492」

第六條 【保密義務】

一、乙方對於因履行本契約直接或間接所知悉之甲方資訊(包含但不限於甲方所有節目、行銷、營運等業務上、財務上之資訊、文件或以其他形式呈現之資料等)及本契約內容，均有保密義務，未獲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交付、揭示、透露或讓第三方得知。本契約提前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停止利用並歸還甲方提供之一切資料。乙方如有違反本條約定義務，應賠償甲方壹拾萬元整(NTD100,000)之懲罰性違約金，如因此致生甲方損害，乙方並應賠償。

二、本條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屆滿或解除後仍然有效。

第七條 【宣傳配合相關事宜】

一、乙方應配合提供本計畫所需宣傳之資料（如個人簡介、照片、宣傳文字、影音等）予甲方，乙方確認其擁有上述資料之利用權，並無償授權甲方得利用於相關行銷宣傳及甲方之宣傳品內（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出版品、網路網站上之公開傳輸、展示、播放攝影、錄音影產品，亦可以使用在各項宣傳管道如甲方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專頁等社群媒體平台、部落格及影音平台），且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留存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數位典藏系統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供館藏、研究、展覽及公眾借閱之用，而不受時間、地點、次數等利用方式之限制。

二、前述授權，乙方不得撤銷。

第八條 【著作權歸屬及擔保】

一、雙方同意乙方因執行本專案創作、協作而完成之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於戲劇、舞蹈、語文、音樂、美術、攝影、視聽及表演，以下合稱本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權等一切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皆歸甲方所有，並無條件協助甲方辦理取得前述權利所必要之一切事宜。非經甲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乙方不得主張、行使或利用前述任何之智慧財產權。

二、乙方同意甲方有權對於本計畫之全部或一部（包括但不限於排練、演出、宣傳活動）進行攝影、錄音及錄影，所產生之一切著作（含著作內之乙方肖像）皆以甲方為著作人，由甲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有權自行決定如何利用，其中包括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個人視聽、展覽、藝術講座、剪輯、檢索、研究、公眾借閱及宣傳之用，且甲方得將上述著作留存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數位典藏系統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館藏、研究、展覽及公眾借閱之用，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乙方並同意不對甲方及其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肖像權。

三、乙方確保依本契約所提出之給付均享有完整之權利，並擔保執行本專案均無侵犯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之情事，以確保甲方不致受到任何之糾紛及請求；乙方於執行本專案期間，如因業務之需要，有使用他人著作、專利、商標、專門技術、營業秘密等一切智慧財產權時，應依各相關法令之規定，合法取得權利人授權。如有違反前述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失或損害者，乙方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律師費、訴訟費、處理費）。

四、乙方同意甲方就本計畫宣傳品所列出之排名順序等部分，得自由調整。

五、本條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屆滿或解除後仍然有效。

第九條 【不可歸責事由之通知】

任一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地震、颱風、戰爭、嚴重傳染疾病、法令變更及群眾暴動等），致未執行本專案全部或部分之工作時，應於原因發生時立即通知他方，雙方就延後、取消及善後工作等相關事宜應另以書面協議之，如經雙方作成書面協議同意不再擇期執行之情形，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僅支付已依約使用之款項。

第十條 【保險約定】

一、甲方應於本計畫已排定之各排練日及活動日，為乙方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其保險範圍以實際投保內容為準。惟乙方於執行本專案期間仍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且除前述保險外，就其於前述期間及地點內有關之人身及財產安全仍應自行評估購買充足之商業保險，否則應單獨負責任，甲方並無代為投保之義務。

二、除前項約定外，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概由乙方負擔。

第十一條 【違約處理】

1、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未能執行本專案全部或部分工作時，或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何約定者，經甲方催告改正而未改正者，甲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2、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提前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賠償壹萬元整（NT\$10,000）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二、除前二項約定外，任一方若有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者，除有不可歸責事由外，未違約方得限期催告違約方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或改善不完全者，未違約方即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向違約方請求賠償因違約而受之損害。

第十二條 【權利義務讓與禁止】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所生之任何權利與義務讓與第三人，乙方亦不得將本契約所定事宜之全部或一部委託第三人執行。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

- 一、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另以書面議定之，而就本契約之修改或增訂需經雙方當事人簽署後始生效力。
- 二、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有抵觸，以本契約內容為準。
- 三、本契約構成雙方對本專案完整之合意，取代雙方於簽定本契約前之任何口頭或書面之約定或承諾。
- 四、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以郵寄為之者，應以本契約所記載之地址為準；如因地址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未事前告知他方，致通知無法到達時，雙方同意以第一次郵遞之日期推定為到達日。前述通知，得經雙方約定以下述電子郵件信箱，以文字顯示方式為之。

甲方：XXX@XXX

乙方：XXX@XXX

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

- 一、因本契約所生之糾紛，雙方應依善意及公平誠信原則協調之。
- 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相關爭議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均於雙方完成簽署日生效。

附件一：排練時間表

附件二：工作費計算方式與異動規則

附件三：身分證影本

附件四：存摺影本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代 表 人：藝術總監 簡文彬

統一編號：41344492

地 址：830043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匯款銀行（分行名）：

戶 名：

帳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排練時間表

排練時間表（2027）

- 本計畫共一季，時間為 2027 年 5 月 26 日（三）至 10 月 26 日（二）。
- 培訓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30 - 17:00（國定假日除外）
- 2027 年 2 月至 11 月平假日將不定期安排數檔國內外大師班。

附件二：工作費計算方式與異動規則

(一) 每日課表－平日訓練：

上課時間	時長	課程內容	完整工作費用核算
8:30~9:00		自己暖身、簽到	
9:00~10:45	1hr 45min	晨課 (A 師)	\$500
10:45~11:00	15min	休息	
11:00~13:00	2hr	主題式訓練 (一) (B 師)	\$500
13:00~14:00	1hr	用餐休息	
14:00~17:00	3hr	主題式訓練 (二) (C 師)	\$1,000

一、常態上課與排練

1. 每日課程時間為 09:00-17:00，完整參與當日 A、B、C 三堂課程組者，工作費為新臺幣 2,000 元（含稅）。每堂課皆須辦理簽到。
2. 為維持團體上課節奏，請假以「一堂課」（如 A 課、B 課、C 課）為單位提出，須以整堂課為單位申請；未完整參與之課程組不計工作費。如未完整參與該堂課程，則該堂課不計工作費。

二、大師班

1. 為時 1 至 4 小時之大師班，工作費為每堂新臺幣 1,000 元（含稅）；為時 5 至 8 小時之大師班，工作費為每堂新臺幣 2,000 元（含稅）。請假以「一整堂大師班」為單位，未完整參與之大師班不計工作費；如未完整參與該堂大師班，則該堂課不計工作費。
2. 工作費將依實際完整參與堂數核算。以上費用均為含稅價。

(二) 出席及請假規則：

一、應於本課程各次開始及結束時，依場館指定方式完成簽到紀錄以作為工作費用之請款核銷證明文件。出席紀錄以實際簽到資料為準，嚴禁代簽；經查證屬實者，代簽者及要求代簽者均視為未參與該次活動。

二、請假：

1. 如欲請假，應以「一堂課（附件二之 A、B、C 課程組或一整場大師班）」為最小請假單位，場館不予計發該堂課之工作費；且至遲應於各該工作日 7 日前主動向本專案聯絡人提出請假申請，經排練指導審核同意後，始完成請假程序。
2. 如有遲到或早退情事，不論時間長短，該堂課均視同未完整參與，得依前述規定不計當堂工作費用。
3. 如遇身體不適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突發狀況致無法出席，應立即聯繫場館指定之工作人員。

附件三：身分證影本

現狀約簡本

附件四：存摺影本

現款存摺影本